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訂定草案條文

再修正草案條文	原修正草案條文(市政會議版)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本府為考量建築工程因其在夜間及例假日施工影響民眾作息較鉅，基於保障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並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夜間，指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所稱例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增訂夜間及例假日之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 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 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	第三條 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 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 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	一、條次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為減低建築工程施工對於市民休息之影響，將較易產生噪音及震動之施工作業，明定管制施工時段。

<p>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 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 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 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p> <p>前項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u>夜間</u>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 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不在此限。</p>	<p>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 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 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 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p> <p>前項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上午六時前、下午十時後之時段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 <u>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不在此限。</u></p>	<p>三、參考現行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施工管制要點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明定各款平日及例假日不得施工規定，並為符合實際需要，增訂本府主辦工程得報本府自行管制施工時段，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之規定。</p>
<p>第五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應於施工五日前向建管處申請核定，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u>轄區</u>派出所。</p> <p>一 實施<u>施工</u>特殊管制地區。 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p>	<p>第四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應於施工五日前向建管處申請核定，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當地警察局派出所。</p> <p>一 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 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p>	<p>一、條次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基於客觀環境（交通因素、安全顧慮、鄰房距離）之需要及施工場所特殊因素（如實施交通管制地區、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皆無人居住者或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者）需要，有於前條規定時限內施工者，應申請核定之程序規定。</p>
<p>第六條 經依<u>前條</u>規定核定夜間、<u>例假日</u>施工者，仍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p>	<p>第五條 經依本辦法之規定核定夜間施工者，仍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條次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經核備夜間、例假日施工者，仍須遵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p>

<p>管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建管處。</p>	<p>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建管處。</p>	<p>法令規定，如環保局、警察局等協助管制工地，如有違反者，仍由其依相關規定處理，特明定於本辦法，俾有提醒之作用。</p>
<p><u>第七條</u> 違反<u>第四條</u>之不得施工時段規定或未依本辦法報核，而擅自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p>	<p><u>第六條</u> 違反<u>第三條</u>之不得施工時段規定或未依本辦法報核，而擅自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p>	<p>一、條次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明定未依規定報核，擅自施工者之建築法罰則規定。</p>
<p><u>第八條</u>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u>八月</u>一日施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